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 太 26:1-30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黃韵傳道

2025/04/16

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黃韵傳道。今日我們讀的經文是馬太福音 26 章 1 至 30 節。

前兩章（24 至 25 章）記載有關末世的預言，今日我們所讀的段落，是耶穌的講論的結尾。第 26 至 28 章亦是馬太福音最後一段敘述，進入記載耶穌受苦和復活。耶穌對門徒說的第一句，便說：「過兩天就是逾越節」。逾越節是以色列人重要的日子，用作記念出埃及。耶穌刻意標示日子，暗示自己將來的受苦和受死，都有逾越節中救贖的含意。

經文接著記載了四個片段。第一，宗教領袖在商議要謀害耶穌（26:3-5）。商議要殺害耶穌的人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他們在大祭司該亞法的院裡聚集。這裡的描述不多，主要只是記載他們認為不可以在逾越節當日採取行動，怕惹起動亂，因為民間開始有百姓相信耶穌便是彌賽亞。

第二，耶穌在伯大尼受膏（26:6-13）。這段落發生在伯大尼的西門家裡，這人是患大痲瘋的。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當時的一玉瓶香膏的價值，等同於一個工人一整年的工資。她趁耶穌坐席時，將香膏倒在耶穌的頭上。門徒看見了，便生氣，他們覺得這個女人十分浪費，更指出應該把錢用作賙濟窮人。馬太在整個敘述過程中，沒有提過這個女人的名字和身分，也許是刻意隱藏，將焦點放在她的行動上。耶穌立即糾正門徒，說其實這女人所作的事是一件美事，指這香膏是為祂安葬之用。這女人的行動反映了她的信，然而，門徒卻一直都未明白耶穌先前所說的預言。

當我們留意上述兩件事情發生的地點，就會覺得特別諷刺。大祭司的院子本是聖潔之地，如今卻成了商議謀害耶穌之處。反之，患大痲瘋的人家裡被看為是不潔，如今卻成為耶穌被膏之處。一個人的外在可以十分風光，但是他的行動便反映了他的內心如何。上帝看重的必然是我們的內心過於外在。

第三，猶大出賣耶穌的計劃（26:14-16）。在耶穌受膏的同時，門徒猶大正與祭司長見面，詢問如果將耶穌交出來，可以獲得多少錢。從他收到錢的時候起，他便尋找出賣耶穌的機會。我們始終無法知道猶大賣主最大的動機，但都讓我們思想，會否為了一時的利益或其他東西，而選擇違背了上帝。

第四，最後的晚餐（26:17-30）。門徒跟著耶穌進城，到預備好了、用餐的時候，耶穌告訴門徒，他們當中有一個人將會賣祂，就是那個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人。一同蘸手在同一個盤子裡，原本代表彼此分享、彼此親近；然而，現在這個親近的動作卻變為「賣主」的記號，就像一個背叛。這裡亦再一次反映猶大根本沒有視耶穌為主。最後，是耶穌設立聖餐，也是耶穌和門徒最

後共度的時間，帶出耶穌自己即將要在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要記念祂的受苦和將帶來的救恩。

受苦節在即，當我們重溫耶穌受苦前的經歷，就讓我們一同思想自己對上帝的信。我們在生命之中，重視的是甚麼呢？現在的你比較像那群宗教領袖、那個女人、猶大，還是門徒呢？我們每人都會經歷軟弱，但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叫我們知道祂重視我們，我們也不是靠自己活著。願意我們在預苦期當中，重新一次立志，要認真看待上帝的說話，時刻儆醒。

讓我們一同禱告。親愛的天父，多謝祢愛我們，多謝祢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，讓我們罪得赦免，經歷祢的愛。求主幫助我們，不要輕看了和祢的關係。無論我們現在是否正經歷軟弱、困難，都能學習更多倚靠祢。願祢的話語時常更新我們的心，成為我們每天的盼望。祈禱是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！

太 26:1-30

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對門徒說：2 “你們知道，過兩天是逾越節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。”3 那時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。4 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；5 只是說：“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民間生亂。”

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，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“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！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”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“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我安葬做的。1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記念。”

14 當下，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15 “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”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16 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17 除酵節的第一天，門徒來問耶穌說：“你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要我們在哪裡給你預備？”18 耶穌說：“你們進城去，到某人那裡，對他說，‘夫子說：我的時候快到了，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裡守逾越節。’”19 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，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20 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。21 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”22 他們就甚憂愁，一個一個地問他說：“主，是我嗎？”23 耶穌回答說：“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。24 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！”25 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：“拉比，是我嗎？”耶穌說：“你說的是。”

26 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遞給門徒，說：“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”27 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“你們都喝這個，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29 但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”30 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¹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

¹ Calvin W. Mateer et al., eds., [中文聖經和合本—神版（繁體）](#), trans. Calvin W. Mateer et al. (貝靈漢，華盛頓州：公司，2016), Mt 26.